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财办税〔2018〕22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清理规范省级涉企行政 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物价局，西咸新区财政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各省管县财政局，神木市、府谷县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中省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总体部署，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

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清理规范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知如下:

一、取消骊山风景区建设维护费。

二、按照《陕西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17〕79号)有关规定,将户外广告空间使用费、绿化补偿费、公路路产赔(补)偿费以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转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上述收费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后,征缴时应按规定使用相关票据,收入全额缴入国库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具体征管办法和缴库级次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三、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和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缴入103070699“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科目,户外广告空间使用费和绿化补偿费缴入1030799“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

四、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